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1,26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